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年第一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70号文核准，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16]668号文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黄金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1）投资方法不同，国泰黄金ETF通过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价格变化；而本基金采用间接的投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国泰黄金ETF，实现对黄金资产的紧密跟踪。（2）交易方式不同，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既可以像投资股票一样在证券交易所买卖国泰黄金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购赎回国泰黄金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与国泰黄金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国泰黄金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以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投资黄金现货合约；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必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国泰黄金ETF采取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的方式，以及虽然也采取现金申购赎回的方式，但基金管理人代现金申赎参与人买卖黄金现货合约的成本由现金申赎参与人承担，故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购赎回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购赎回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自2017年5月2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2017年5月2日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4月13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8年1季度报告，基金的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 年3 月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8569000，4008888688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4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

3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周斌	联系人：张鼎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9313586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3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兰奇	联系人：庄洁茹
		电话：021-60818110	客服电话：95156转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销售机构同时代销本基金A、C类份额，其中，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C类份额。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魏佳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联接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表现，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七部分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泰黄金ETF、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国泰黄金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国泰黄金ETF的联接基金。国泰黄金ETF主要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来跟踪黄金资产的价格。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国泰黄金ETF实现对黄金资产的紧密跟踪，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Au99.99合约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如果国泰黄金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有权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国泰黄金ETF，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资产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94,229,645.76	90.8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75,467.49	8.36
8	其他各项资产	862,221.55	0.83
9	合计	103,767,334.80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商品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229,645.76	92.90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0,718.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2.53
5	应收申购款	430,150.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2,221.5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泰黄金ETF联接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2%	0.79%	0.99%	0.85%	0.13%	-0.06%
2017年度	2.94%	0.48%	3.31%	0.49%	-0.37%	-0.01%
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09%	0.63%	4.33%	0.66%	-0.24%	-0.03%

国泰黄金ETF联接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46%	0.44%	-2.67%	0.45%	0.21%	-0.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4月13日；自2017年5月2日起，本基金增加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黄金现货合约交易手续费、延期费、过户费、仓储费、登记费等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则约定的其他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国泰黄金ETF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国泰黄金ETF资产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基金制定了以下收费标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其公式为E=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国泰黄金ETF公允价值，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其公式为E=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国泰黄金ETF公允价值，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11月2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第一部分 绪言" 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第二部分 释义" 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6、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信息；

7、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8、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9、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10、更新了"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11、更新了"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相关内容；

12、更新了"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风险揭示"中的相关内容；

13、更新了"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14、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的相关内容；

15、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新增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